

總統府公報

第 7642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星期四) 【本日因公布法律，增
加發行公報一號次】

目 次

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 (一)公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2
- (二)公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
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2 年度預算2

二、公布法律

- (一)增訂國營事業管理法條文 16
- (二)增訂並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條文 17
- (三)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條文 20
- (四)修正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23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04611 號

茲依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112 年度至 113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112 年度至 113 年度）。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註：附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112 年度至 113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內容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president.gov.tw>）「總統府公報」-「公報查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04621 號

茲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2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公布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4 億 6,655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5 億 3,360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704 萬 7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9,906 萬 7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0 項：

1. 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售票平台於 110 年 4 月 1 日正式上線後，以行動優先、使用體驗為目標，打造眾人的、永續經營的文化生活平台，除表演藝術票券銷售，還進一步延伸至展覽、影展、博物館、流行音樂及文創等更多元的產品內容，持續累積及創造國內重要的文化數據與分析，期許成為亞洲具指標性的售票平台。根據「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 2021 年度數據報告」內文，110 年累計約 21 萬人次的會員、其中有消費之會員占比七成；和超過 800 家藝文團隊合作進行票券代售、藝文單位會員服務合作 12 家。文化部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推動文化禮金規劃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內指出，預計會在 112 年 3 月對青年發放「文化成年禮」1,200 元，希望鼓勵青年接觸更多元的藝文活動，並由兩廳院 OPENTIX 平台負責執行。然而 OPENTIX 平台上的藝文活動多集中六都，不僅須注意城鄉差距；且經查目前 OPENTIX 平台上多為公營藝文單位（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

術文化中心、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等)，許多民間藝文團體、商業藝文活動票券系統並未在 OPENTIX 平台上架。爰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儘速研擬提升民間藝文活動上架 OPENTIX 平台比例、以及文化禮金應擴大至其他民間藝文售票系統相關作為，俾利國內各項藝文活動之推展。

2. 111 年 7 月底 OPENTIX 系統註冊會員人數及活躍會員人數仍低於舊系統，年度活躍會員比率已由 65% 下降至 34%，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新售票系統 OPENTIX 於 110 年 4 月正式營運，取代舊「兩廳院售票系統」，迄 111 年 7 月底註冊會員人數 41 萬餘人，年度活躍會員比率 34%，應積極提升 OPENTIX 註冊會員人數之策，俾利其帶動藝文消費及建構。避免預算遭濫用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應規劃更具務實性。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於 2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系統別	兩廳院售票系統	OPENTIX		
		109 年底 (11 月起 試營運)	110 年底	111 年 7 月底
期間	93 年至 110 年 3 月底			
註冊會員帳號 累計總數 A	1,503,463	44,021	249,456	415,755
年度活躍會員 數 B	197,500	28,566	160,880	142,846
活躍會員比率 B/A×100%	13	65	64	34

3.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部分線上節目售票率低於四成，應建立觀演回饋機制，研謀精進節目品質及提升售票率之策略。112 年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中「演藝收入」預算編列 2 億 8,650 萬 4 千元，主要係該中心本部及下轄 3 館 1 團之票房及邀演收入。為維持表演藝術產業動能，提供觀眾欣賞表演藝術，推出線上節目，惟部分線上節目售票率僅介於 3% 至 40% 間，遠不如預期，對一般民眾吸引力較低。現在疫情趨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應對表演節目品質及提升售票率。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於 2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改善方案報告。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近年演藝收入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演藝收入	226,334	265,415	134,390	117,333	293,090	286,504

4.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於 2019 年起推動臨時托育服務，由專業陪伴者陪同兒童，讓家長可以輕鬆看演出。此項托育服務推出後，廣受家長好評，然單一場次托育服務，需有 3 名以上兒童報名才開辦，有民眾反應，曾於 1 年間申請數次，卻都因人數不足而未能成功使用托育服務。且除兩廳院主辦節目與兩廳院場地夥伴節目外，純外租場地之節目也無法向兩廳院申請提供托育服務。兩廳院臨時托育服務推出後，廣受民眾好評。惟因並非所有於兩廳院內演出之團體皆能申請，且有 3 人以上才開辦之限制，導致民眾有意願申請卻無法托育。爰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評估擴大開放托育服務之

申請對象團體資格，以及報名托育服務未滿 3 人時，加收費用使服務仍然能夠開辦之選項，讓所有兩廳院的演出，皆能實現育兒友善，並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評估結果之書面報告。

5. 文化部預定於 OPENTIX 發放文化禮金，針對 112 年滿 18 歲的青年發放 1,200 元，作為「文化成年禮」，且預計使用範圍和方式與藝 FUN 券相似，包括兩廳院、書店及電影院等，使用店家至少 1 萬 8 千多家。然現行 OPENTIX 程式功能多為查看店家訊息、電子地圖，並串聯文化部及藝文館所，提供各項活動及優惠訊息，可消費店家僅 1,400 多家，且大多為購買藝文活動票券，對於 112 年欲上路文化禮金政策得消費之場所大多未臻明確，多數店家仍在洽談中，與原藝 FUN 券可使用之店家數仍有落差，如何與多元藝文場所合作，並促使青年消費進而及早接觸藝文活動，仍有待詳盡規劃。綜上，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應持續積極開發新店家加入 OPENTIX 平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因疫情期間常有劇團因確診宣布停演，如今疫情威脅解除國境重新開放，國家兩廳院在 35 週年開賣舞台劇，在疫情後創下國家兩廳院 35 年來最快銷售速度，開賣瞬間 1 萬 3 千人同時上線搶票，不到 24 小時近萬張票券完售，票房亮眼的戲劇表演多帶給觀眾嶄新體驗的節目，足見觀眾回流，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應加強自籌收入來源及額度，持續加強提高預算收入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
7. 112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6 億 8,229 萬 9 千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售票系統 OPENTIX 於 110 年 4 月取代其前身「兩廳院售票系統」並

正式營運，係由兩廳院自營，提供票券及商品代售、廣告、會員代管及專案分析服務，並預計 112 年度增加發放文化禮金之功能。舊兩廳院售票系統自 93 年啟用迄 110 年 3 月底終止營運，註冊會員帳號累計總數達 150 萬 3 千人，年度售票系統活躍會員（曾有訂單消費紀錄者）計 19 萬 7,500 人；然 OPENTIX 自 109 年 11 月起試營運，截至 111 年 7 月底，註冊會員人數為 41 萬 5,755 人，年度活躍會員人數為 14 萬 2,846 人，皆低於舊系統之人數，且自 110 年起活躍會員數呈下滑趨勢。文化部於 112 年度規劃由 OPENTIX 系統對滿 18 歲青年發放文化禮金，若系統知名度及使用人數過低，恐難以作為文化禮金之發放平台。綜上，爰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探究上述會員人數低落原因及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112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6 億 8,229 萬 9 千元。近年疫情重創全球表演藝術產業，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實體表演票房及邀演收入受到重大影響，爰此各場館發展出線上觀演機制，以供民眾於疫情期間仍可觀賞藝文活動。然付費線上節目銷售不如預期，如：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110 年 9 至 12 月推出 4 檔付費線上節目，預計售票數合計 5,800 張，實際售票數 613 張，平均售票率 11%，又如：國家交響樂團於 110 年 8 月下旬至 9 月間推出 5 檔付費線上節目，預計售票數合計 1,700 張，實際售票數 1,200 張，平均售票率 71%。雖疫情已日漸趨緩，但民眾生活及消費習慣已逐漸改變，也趨於選擇多元方式進行娛樂消費，國表藝中心仍應針對線上付費節目研議行銷策略。綜上，爰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研謀提升線上節目售票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112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表藝兩廳院平台營運發
整計畫」業務推廣及點數發行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6,512 萬元。文
化部預計從 112 年度起，針對青年發放「文化成年禮」1,200 元，
希望鼓勵其接觸更多元的藝文活動，且目前預計以兩廳院
OPENTIX 為主要消費與合作平台。而在 OPENTIX 平台上加入
藝文活動募資項目，則更能達成培養青年藝文消費習慣、鼓勵藝
文產業、鼓勵企業出資聯名發行等發行文化禮金 3 大目標。爰
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出 OPENTIX 平台納入藝文募資項目之書面報告。
10. 112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衛
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中「業務費用」之「行銷費用」之「服
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45 萬元，公共關係費並無
規劃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且國家兩
廳院僅編列公共關係費 42 萬元，避免公共關係費遭濫用，使其
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1 個月
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文化內容策進院

- (一) 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
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7,941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7,941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無列數。
- (三)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90 萬元，照列。
- (四) 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
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3 項：

1.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之設立宗旨，是為整合政府與民間的資源與力量，形塑國家文化品牌，引領業者進軍國際市場，並能深遠布局，所支持的產業含括影視、出版、時尚、設計、漫畫、遊戲、動畫、藝術等產業，媒合資金、產製、技術、通路，以平台整合打造台流、創造產值；文策院於 108 年成立，依據「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有關經費來源，包括政府核撥及捐助、國內外捐贈、委託研究提供服務收入、營運產品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5 項，但以 112 年度文策院預估自籌收入 157 萬 5 千元，僅占總收入 10 億 7,941 萬 4 千元的 0.15%。爰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盤點各項計畫內容，對於各項開源之可行性提出分析，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提升自主財源目標與期程之書面報告。
2. 有鑑於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受文化部委託營運臺灣漫畫基地，所設置專業繪圖工作站 110 及 111 年迄 7 月底平均使用率分別僅三成及一成九，考量近年疫情肆虐，影響創作者使用意願，惟發揮設施運用效益仍屬必要。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應持續強化防疫措施，並適時滾動檢討宣導及優化服務措施之有效性，以提升漫畫基地工作站使用率，相關檢討與具體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有鑑於 112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新增文化部專案補助辦理「影音場域之 5G 創新應用領航計畫」，其中包括籌辦國際級未來內容產業商展，以進行商務媒合交易及趨勢交流，並建構國際品牌形象。考量國際展會型態轉變為實體與線上並行，疫情未來仍充滿不確定性，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應及早研謀因應方案，並增訂帶動產業交易金額之績效指標，俾

激勵有效達成藉由國際級商展導入未來內容產業發展動能之目標，相關檢討與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有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匡列 100 億元投資於國內文化創意產業，以期促進文化創意產業蓬勃發展，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受託執行該項投資，然迄 111 年 7 月底，有三成被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不佳或困難，且文策院官網公開執行成果時間落後。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應持續積極掌握被投資事業之經營狀況，並精進諮詢輔導及投資評估審議工作，同時應依規定每半年即時公開相關資訊，俾利外界瞭解及監督。
5.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之漫畫基地設置專業繪圖工作站供會員使用，110 年 10 個工作站可供使用時數合計 2 萬 3,760 小時，實際使用 7,150 小時，平均使用率 30.09%，111 年 1 至 7 月之平均使用率下降至 19.17%，各工作站使用率介於 11.68% 至 35.87% 間。設置專業繪圖工作站供會員使用，惟 110 年度平均使用率僅三成，111 年迄 7 月底使用率跌至二成以下，避免遭濫用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應規劃更具務實性。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表 1 110 年度至 111 年 7 月底文策院漫畫基地繪圖工作站使用時數及使用率彙總表

單位：小時；%

工作站編號	110 年度			111 年 1-7 月		
	可供使用時數	實際使用時數	使用率	可供使用時數	實際使用時數	使用率
合計	23,760	7,150	30.09	18,150	3,480	19.17
1	2,376	1,510	63.55	1,815	651	35.87

2	2,376	176	7.41	1,815	229	12.62
3	2,376	855	35.98	1,815	327	18.02
4	2,376	583	24.54	1,815	278	15.32
5	2,376	1,106	46.55	1,815	393	21.65
6	2,376	660	27.78	1,815	212	11.68
7	2,376	798	33.59	1,815	262	14.44
8	2,376	626	26.35	1,815	344	18.95
9	2,376	404	17.00	1,815	328	18.07
10	2,376	432	18.18	1,815	456	25.12

6. 112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8 億 0,200 萬 5 千元，並以推動文化投融资、多元內容開發助攻、國際市場拓展與臺流行銷、推動台灣文化科技力及強化基礎建設為工作重點。文策院運用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文創產業，迄 111 年 7 月底三成被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不佳或困難，其諮詢輔導及投資評估審議工作有待檢討；此外，該院官網公開執行成果時間落後且未定期，有違文化部所頒布的作業辦法。文策院應當就投資標的持續掌握經營狀況，籌謀精進諮詢輔導及投資評估工作。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 個月內就前述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精進及檢討書面報告。
7. 112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8 億 0,200 萬 5 千元。文策院業務包括推動文化融資及推動台灣文化科技力等相關業務。根據「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相關規範，文策院應每半年將投資相關重要資訊函送文化部備查後，公開於文策院官網。惟文策院針對 100 年 6 至 12 月投資執行成果，遲至 111 年 7 月 29 日始公開，逾應公開資料之半年時效。綜上所述，

- 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 個月內就前述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
8. 112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8 億 0,200 萬 5 千元，包含推動文化相關產業行銷及相關藝文活動宣傳之相關經費。惟文策院經營之社群粉絲專頁追蹤人數與貼文互動率皆偏低，難以在社群平台上吸引民眾點閱觀看，文策院允宜制定每年推廣社群平台之目標，以檢視行銷策略是否有達成相關績效。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 個月內就前述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
 9. 112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5,307 萬 1 千元。係完善其服務功能，並擴大藝文團體認識與使用，然預算亦未說明執行狀況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成效。文策院以「完善文化內容產業資金生態系」、「全球業務拓展及產銷並重」和「推動關鍵基礎建設」為 3 大重點發展方向，並透過諮詢會議作為檢討改進產業服務工作之參考。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3 個月內就前述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112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5,307 萬 1 千元。文策院自 109 年度營運臺灣漫畫基地，目的係為協助培養國內漫畫創作人才，以及進行產業對接及市場行銷，系統性推動臺灣漫畫產業發展等功能。然漫畫基地內所提供之專業繪圖工作站使用頻率偏低，110 年度 10 個工作站平均使用率 30.09%，111 年 1 至 7 月，平均使用率下降至

19.17%，雖疫情影響恐為工作站使用效率低落之原因，然疫情已逐步趨緩，文策院應當促進會員善加利用工作站，以避免資源閒置。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 個月內就前述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

11.112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5,307 萬 1 千元。文策院設立目的之一即為執行投資國內文化創意產業，期透過資金挹注有助文化創意產業蓬勃發展。然迄 111 年 7 月底止，文策院目前負責投後管理的被投資公司共計 31 家，追蹤戶 8 家、列管戶 1 家、沖銷戶 1 家，亦即營運績效不佳或困難者計 10 家，占已評定分類投資家數 31 家之 32.26%。文策院應當就投資標的持續掌握經營狀況，籌謀精進諮詢輔導及投資評估工作。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 個月內就前述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精進及檢討書面報告。

12.112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209 萬 2 千元。公關費並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具關聯性。為了解文策院公關費支出與社會溝通業務之相關性及成效，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 個月內就前述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

13.112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2 億 7,740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2,924 萬 2 千元增加 21%。經查文策院並未新增業務，但 112 年度支出完全吃掉 111 年度賸餘，並不妥適。而該院財源完

全仰賴政府挹注，管理總務等辦公事務費用宜應量入為出。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 個月內就前述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 億 5,757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6,519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61 萬 8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530 萬 1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5 項：

1. 有鑑於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自 97 年起接受主管機關委託執行電影數位典藏、修復及加值利用相關計畫，迄今已近 15 年。然該中心典藏劇情片及非劇情片畫質嚴重受損占比分別為 33.93% 及 54.59%，為數不少，雖考量修復成本高昂而未納修所有影片。然迄 111 年 7 月底僅完成修復 66 部，且國影中心規劃影片全面數位化，然已完成數位化之典藏劇情片及非劇情片分別占其類別影片總數僅 5.49% 及 0.65%。以上顯示國影中心修復及數位化影片之進度緩慢。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加速相關修復及數位化作業計畫，俾完善保存國家珍貴電影文化資產。
2. 有鑑於 112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賡續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計畫」，其執行前期計畫雖已達

成預計目標，惟其典藏文物之權利盤點比率偏低。為利於後續開放及加值利用，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於 3 個月內積極加速辦理權利盤點，並研議取得授權國家文化記憶庫開放民眾使用之可行性，俾利促進國家文化記憶庫建置效益。

3.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自 97 年度起接受文化部委託電影數位典藏、修復及加值利用相關計畫，以保存我國珍貴之電影歷史與文化資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典藏影片保存狀態畫質嚴重受損之劇情片及非劇情片分別占其類別影片總筆數高達 33% 及 54%，顯示該中心不少保存狀態欠佳之典藏影片。然迄 111 年 7 月底止典藏影片總數 1 萬 8,827 部，已修復劇情片 50 部占典藏劇情片總數 6,243 部之 0.80%，已修復之非劇情片 16 部占典藏非劇情片總數 1 萬 2,584 部之 0.13%，修復進度與保存狀態不佳之典藏影片數量相差甚遠。故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加速辦理修復及數位化影片，以保存我國珍貴之電影歷史與文化資產。
4. 112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之「公共慰勞費」預算編列 31 萬 7 千元。然預算未說明執行狀況、計畫成果及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成效。惟經瞭解公共慰勞費係為辦理影人交流所需，以利該中心與各界維繫公共關係之用。為避免公共慰勞費遭濫用，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擰節支出，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
5. 112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之「行銷推廣費」預算編列 766 萬 5 千元。然預算未說明執行狀況、計畫成果及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成效。惟經瞭解行銷推廣費係為辦理

場館節目策展、發行中心出版品及國內外活動推廣之所需。為避免行銷推廣費遭濫用，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務實依計畫辦理，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04631 號

茲增訂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營事業有於港區或碼頭區外興建、營運特種貨物之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核定。

國營事業於港區或碼頭區外興建、營運特種貨物之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區域，由國營事業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劃定。

第一項裝卸及特殊設施之船舶出入、安全管理、港區管理及污染防治，準用商港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

第二項區域內之治安秩序維護及違反前項準用商港法規定事項之處理，有由港務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必要者，由國

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同意，準用商港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之二 違反前條第三項準用商港法相關規定者，依其違反之行為由主管機關依商港法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規定處罰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05101 號

茲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七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七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十條之二 為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優勢，並鞏固我國產業全球供應鏈之地位，於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就當年度投資於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一、在同一課稅年度內之研究發展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達一定規模。

二、當年度有效稅率未低於一定比率。

三、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

符合前項所定要件之公司，其當年度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達一定規模者，得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申請核准適用第一項規定投資抵減之公司，其當年度全部研究發展支出，不得適用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其他法律為鼓勵研究發展目的提供之所得稅優惠；申請核准適用前項規定投資抵減之公司，其當年度全部購置機器及設備支出，不得適用前條及其他法律規定機器或設備投資之所得稅優惠。

公司於同一年度申請核准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投資抵減，或與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合併適用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有效稅率，指公司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依本條例及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占其全年所得額之比率；所定一定比率，一百二十年度為百分之十二，自一百十三年度起為百分之十五，但一百十三年度之一定比率，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審酌國際間

施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情形調整為百分之十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公告之。

前五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資格條件、一定規模、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

期間，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04641 號

茲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天牧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 十 一 條 申請專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之許可，應由發起人或負責人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發起人或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證明文件。
- 三、發起人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 四、資金來源說明。
- 五、公司章程。
- 六、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範圍、業務經營之原則、方針與具體執行之方法、市場展望、風險及效益評估。
- 七、總經理或預定總經理之資料。
- 八、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說明。

- 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
- 十、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說明。
- 十一、經會計師認證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交易之結算及清算機制說明。
- 十二、經會計師認證之支付款項保障機制說明，及經律師審閱或會計師認證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之法律意見書或報告。
- 十三、經會計師認證得以滿足未來五年資訊系統及業務適當營運之預算評估。
- 十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第八款所定之業務章則，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組織結構及部門職掌。
- 二、人員配置、管理及培訓。
- 三、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 四、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五、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確認機制。
- 六、會計制度。
- 七、營業之原則及政策。
- 八、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及消費糾紛處理程序。
- 九、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
-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兼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之許可，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

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規定之書件及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為之。

電子支付機構所辦理之業務，其業務章則、業務流程或與業務之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與主管機關原許可之營業計畫書內容有差異，且對消費者權益有重大影響時，應檢具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之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涉及外匯業務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後為之。

第三十八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違反法令、章程或其行為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撤銷股東會或董事會等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廢止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全部或部分業務之許可。
- 三、命令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四、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五、命令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或令其增資。
-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主管機關依前項第四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應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董事、監察人登記。

非電子支付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第四條第四項所定國外小額匯兌及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準用前二項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04651 號

茲修正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公布

- 第 一 條 為促進投資、發展經貿及提升創新能量，特制定本條例。
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選擇適當地區，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設置科技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
-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 第 三 條 園區之設置及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區內事業，指經核准在園區內製造加工、組裝、研究發展、貿易、諮詢、技術服務、倉儲、運輸、裝卸、包裝、修配之事業及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之其他相關事業。
本條例所稱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指區內事業及其他經核准在園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
- 第 五 條 園區業務由主管機關所屬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園管局）辦理，掌理下列有關園區之事項：
一、關於申請投資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各項設施之籌建事項。

- 三、關於財務之計畫、調度及稽核事項。
- 四、關於業務之企劃及研究發展事項。
- 五、關於吸引投資及對外宣傳之籌劃事項。
- 六、關於保稅倉庫之設立及經營事項。
- 七、關於儲運單位之設立、管理及經營事項。
- 八、關於加工出口業務之行政管理事項。
- 九、關於公有財產之管理及收益事項。
- 十、關於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工商登記、管理及建築之核准發證事項。
- 十二、關於工廠設置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事項。
- 十三、關於工商團體業務及勞工行政事項。
- 十四、關於產地證明書、再出口證明核發事項。
- 十五、關於貨品輸出入簽證事項。
- 十六、關於外匯、貿易管理事項。
- 十七、關於防止走私措施及巡邏檢查事項。
- 十八、關於公共福利事項。
- 十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九款事項，於分局所在之園區，得由該分局掌理之，並受園管局之監督及指揮。

園管局及分局業務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種類，由主管機關視經濟發展政策及園區之位置、面積等情形定之。

第 七 條 區內事業保稅貨品輸往課稅區者，比照進口貨品之方式處理。

第 八 條 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園區之下列事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分支單位或派員，受園管局或分局指導、協調辦理之：

- 一、稅務之稽徵事項。
- 二、貨品輸出入之驗關及運輸途中之監督、稽查事項。
- 三、郵電業務事項。
- 四、電力、給水及其他有關公用事業之業務事項。
- 五、有關授信機構之業務事項。
- 六、有關檢疫及檢驗之業務事項。

前項分支單位，以集中園管局或分局內辦公為原則。

第 十 條 申請設立區內事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資料，向園管局申請或向分局申請核轉，由園管局會同有關機關審查後核定。

區內事業設立申請核准後，園管局或分局得派員至區內事業查驗，未依投資計畫完成，或投資計畫實施後，未依計畫經營，園管局或分局得要求區內事業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改善或變更計畫；改善或變更計畫未依限提出，或未經園管局核准，或核准後未確實執行者，得廢止其投資案並勒令其限期遷出園區。

有關區內事業之申請設立審查、投資計畫之實施、完成、延期、變更與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一 條 申請在區內設置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園管局或分局登記。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登記事項有虛偽不

實情事，園管局或分局得撤銷其登記。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園管局或分局得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 一、未依照登記事項經營。
- 二、自行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上。
- 三、屆期未辦理變更登記。
- 四、有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之情形，經園管局或分局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勒令出區。
- 五、租借廠地期限屆滿，未續（另）訂租約。
- 六、經有關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法人登記或專門技術人員之資格者。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結束在區內營業時，應向園管局或分局申請註銷其登記。

經園管局或分局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勒令出區者，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登記。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變更或註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除前二條以外之其他申請事項，均由園管局或分局核定或轉請有關機關核辦之。

第十三條 區內事業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許可業務，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得委託園管局或分局執行，園管局或分局應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園區內之土地（以下簡稱區內土地），園管局得自行或

委託公民營事業開發；開發所需用地為私有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依法徵收。
- 二、由土地所有權人以地上權設定方式，提供園管局開發。

園管局得與公營事業依據園區設置計畫簽訂合作開發協議書，由公營事業提供土地供園管局辦理開發事宜。

前項合作開發協議書應包括開發方式、土地提供、分配、使用、出租、租金代收、稅捐、法律糾紛處理等權利義務事項。

第一項開發所需用地為公有者，由各該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逕行提供開發，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十五條 園區內得劃定一部分地區作為社區，由園管局配合園區之需要，作有計畫之開發及管理；其涉及土地使用之擬訂、編定或變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社區之開發及租用管理辦法與其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社區內之建築物，得由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請准自建或由園管局興建出租；必要時，得開放民間投資興建出租。

前項建築物以租與園區從業人員為限；其租金基準，由投資興建人擬訂，報請園管局核定，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或民間事業投資興建社區內之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讓售，其讓售對象以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為限。讓售時，應先報經園管局同意：

- 一、經有關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登記、商業、法人登記或投資興建資格。
- 二、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應遷出園區。

第十六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得依其需用情形租用區內土地，除給付土地租金外，並應負擔公共設施建設費用。

前項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租用第一項土地興建建築物，積欠租金逾四個月者，園管局或分局得終止租約，收回租地，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條及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第十七條 園區內建築物（以下簡稱區內建築物）之興建及租售，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由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自行興建。
- 二、由園管局自行興建租售。
- 三、由公民營事業投資申請核准興建租售。

前項第二款由園管局興建租售者，其租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八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三款公民營事業投資申請核准興建程序、審查及租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園管局開發之園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其所有權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登記為產業園區管

理局。但以委託管理所開發之園區土地，其管理機關仍登記為原機關。

第十九條 園區內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轉讓對象，以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為限。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園管局或分局得協議價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得辦理徵收：

- 一、不供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使用。
- 二、使用情形不當。
- 三、高抬轉讓價格。
- 四、自行停業六個月以上或歇業。
- 五、因更新計畫需使用土地。
- 六、依第十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應遷出園區。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取得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對於原所有權人或占有人存於該土地或建築物內外之物資，得由園管局或分局限期令其遷移，逾期得代為移置他處存放或變賣或聲請法院拍賣；其費用及所生之損害，由原所有權人負擔；其經變賣或拍賣者，所得價款扣除費用後，如有餘款，依法處理。

依第二項第五款取得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對於原所有權人得優先核配建築物或提供遷廠之土地，並補償其拆遷停工之損失；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經解散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其餘留物資，應於一年內處理完畢；逾期者，由園管局或分局變賣或聲請法院拍賣；所得價款扣除費用後，如有餘款，依法處理。

園管局或分局協議價購、徵收或聲請法院拍賣取得之土地或建築物，土地得出租；建築物得租售予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前項土地出租及建築物租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八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條 園區內之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有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情形，園管局或分局得進行強制拍賣。

有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經依前項規定進行強制拍賣時，園管局或分局應公告及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於二年期限內改善不當使用情形。

園管局或分局依前項規定限期改善時，應囑託地政機關辦理註記登記。二年期間不因建物所有權移轉而中斷，效力仍及於繼受人。建物所有權人因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如有正當理由者，並得請求延展之。

於前項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園管局或分局應囑託地政機關辦理塗銷註記登記；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園管局或分局得處以建物所有權人該建物所在園區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鍰，並得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園管局或分局於接獲改善計畫後得通知建物所有權人進行協商，建物所有權人應於接獲進行協商之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協商。

建物所有權人未依前項規定遵期提出改善計畫、屆期未與園管局或分局完成協商或有前條第二項第六款情形者，園管局或分局得作成書面處分並載明該廠房及有關建

築物依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後，予以公開強制拍賣。

前項強制拍賣，由園管局或分局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辦理之，其程序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前二項強制拍賣之廠房及有關建築物，如投標無效、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或不符合其他拍賣條件者，不得拍定。

前項情形，園管局或分局得以同一或另定合理價格，依前三項規定囑託重行拍賣。

經拍定之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不適用土地法或其他法令關於優先承買之規定，並應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通知地政機關塗銷註記登記、他項權利登記與限制登記，及除去租賃後，點交予拍定人。園管局或分局認無繼續拍賣之必要時，得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撤回囑託，並囑託地政機關塗銷註記登記。

前九項公告及通知事項、不可歸責事由扣除期間與請求延展期間之事由、囑託登記之事項、查估市價審定之方法、程序及應遵行事項、強制拍賣應買人之資格與應遵守取得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之使用條件、囑託及強制拍賣相關程序、與金錢債權執行程序競合及抵押權人參與分配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區內事業免徵下列各款之稅捐：

- 一、由國外輸入自用機器、設備之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於輸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補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二、自國外輸入原料、燃料、物料、半製品、樣品、實驗用動植物及供貿易、倉儲轉運用貨品之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其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補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三、取得園區內新建之標準廠房或自園管局依法取得建築物之契稅。

區內事業產製之保稅產品輸往課稅區者，按出廠時形態之價值扣除附加價值後課徵關稅，並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貨物稅及營業稅；其提供勞務予課稅區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前項附加價值之計算，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依本條規定免徵稅捐者，除進口貨品仍應辦理通關手續外，無須辦理免徵、擔保、記帳及繳納保證金。

第二十二條 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者，得按其轉運業務收入之百分之十為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其在區內之分支機構不適用之。

前項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繳納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前二項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課稅之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於園區內，劃定保稅範圍，賦予保稅便利。

區內事業於前項保稅範圍內，得生產非保稅產品。

為確保第一項保稅便利，其保稅貨品之通關、加工、管

理、自行點驗進出區、按月彙報、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內事業免稅之貨品因修理、測試、檢驗、展示、委託加工或提供勞務而須輸往課稅區者，應經園管局或分局核准，並經海關查驗，得免提供稅款擔保。但應於出區後六個月內復運回區內，並辦理結案手續；屆期未運回區內者，應向海關申報補繳稅捐。

前項輸往課稅區之貨品，因委託加工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園管局或分局核准者，得不運回區內逕行出口或輸往保稅區，並辦理結案手續。

第一項貨品如須延長復運回區內之期限者，應於復運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件，向園管局或分局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二十五條 課稅區廠商售與區內事業之貨品，視同外銷貨品。

前項貨品入區時，其須申請減徵、免徵或退還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或運返課稅區者，除經海關核准者外，應向海關辦理入區相關手續。

前項已申請減徵、免徵或退稅貨品運返課稅區時，應按輸往課稅區時之價格及稅率，課徵有關稅捐或補徵已減免或已退之稅捐。但機器設備入區已逾五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區內事業得將其貨品在園區內，作有關業務之儲存、陳列、改裝、加工製造及他項處理。但應具備帳冊，分別詳細記載貨品出入數量及金額，以供園管局或分局及海關稽核。

前項貨品，得在園區內無限期儲存；如有缺損，應於十五日內申述理由，報請園管局或分局會同海關及稅捐稽徵

機關查驗，經查明屬實，並有正當理由者，准在帳冊內減除。

第二十七條 區內事業輸出入貨品時，應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其屬貿易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輸出入貨品項目者，應先向園管局或分局申請核准。

第二十八條 園區內，除必要之管理人員、警衛人員、員工與其眷屬及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值勤員工外，不得在區內居住。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應將所屬員工名冊、照片，報請園管局或分局核發出入許可證。

進出園區之人員、車輛，應循園管局或分局指定之地點出入，並須接受海關及警衛人員所為必要之檢查。

第二十九條 園管局對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所需人才培訓、創新技術研究發展、新創事業培育，及技術人員與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得選擇適當之學研機構進行產學合作；並得與相關機關（構）進行創新合作。

前項產學合作實施方式及技術人員與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園管局或分局為維護園區之環境衛生、安全及辦理公共設施，得向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收取管理費；為辦理第五條規定掌理之事項，得收取規費或服務費。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並應於期限內繳納。

前項收取管理費、規費、服務費之範圍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園區應設置作業基金，為下列各款之運用：

- 一、園區之開發、擴充、改良、維護及管理。
- 二、園區開發及相關事業之投資或貸款。

三、園區開發管理相關之研究規劃、設計及宣導事項。

四、各項作業服務事項。

五、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

前項作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二條 區內事業違反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未向園管局或分局申請或未經園管局或分局核准，將貨品運入或運出或屆期未運回園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貨品之輸出入。

第三十三條 區內事業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不具備帳冊或為虛偽不實之記載或拒絕園管局或分局及海關之稽核者，除命其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貨品之輸出入。

區內事業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稅貨品之通關、加工、管理、自行點驗進出區、按月彙報、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規定，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保稅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在區內居住者，非屬必要之管理人員、警衛人員、員工與其眷屬及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值勤員工。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進出園區之人員、車輛，不依園管局或分局指定之地點出入，或拒絕接受海關、警衛人員所為必要之檢查。

第三十五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不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管理費、規費或服務費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貨品之輸出入。

第三十六條 區內事業有從事走私行為或其他違法漏稅情事者，依海關緝私條例或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

第三十七條 區內事業以保稅貨品名義報運非保稅貨品進口，應於放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具報單，向海關申報補繳稅捐；逾期申報者，除補繳稅捐外，並自貨品進口放行之次日起至稅捐繳清之日止，就應補繳稅捐金額按日加徵萬分之五之滯納金；如未申報，經海關查獲者，除補繳稅捐及加徵滯納金外，應另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分。

第三十八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有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之情事，除按各該條處罰外，並得勒令該事業限期遷出園區。

第三十九條 園管局或分局對區內事業產品出口價格得隨時稽查。其經查獲低報出口價格者，依有關法令處罰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之案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分別依有關法律處罰。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